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退款通知书

河社保退字〔2025〕4号

广东巨益高硼硅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向我局申领由你公司垫付原职工邱运生的工伤医疗费用，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向你公司支付了垫付工伤医疗费用7352.22元。

经核查，你公司原职工邱运生，身份证号码：441624*****2038，其于2024年3月27日21时发生工伤，发生工伤时，你公司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发生工伤后，你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1时33分为其在税务系统办理工伤保险参保增员（参保登记），工伤保险费缴费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参加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单位职工自入

职之日起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其工伤保险待遇自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到账次日起计发，长期待遇于缴费到账的当月起计发。”规定，由于邱运生发生工伤时，你公司未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因此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工伤住院医疗费用共计6952.93元不符合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条件。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依法将不符合领取的工伤住院医疗费用6952.93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划款时请备注“退回邱运生多领工伤医疗费用”：

账号：6704598006460000

户名：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行行号：104598052017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待遇核发科，联系电话：0762-3238991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81号

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